



国际武术联合会
International Wushu Federation

传统武术
竞赛规则
与
裁判法
(试行)

2019



目录

第一章 竞赛委员会.....	1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概述.....	1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组成.....	1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职责.....	1
第三章 裁判员组成及职责.....	1
第四条 裁判员组成.....	1
第五条 裁判员职责.....	2
第四章 参赛.....	5
第六条 参赛人员.....	5
第七条 参赛规定.....	6
第八条 申诉.....	6
第五章 竞赛通则.....	6
第九条 竞赛类型.....	6
第十条 竞赛项目和表演项目.....	7
第十一条 竞赛年龄分组.....	7
第十二条 比赛顺序确定.....	8
第十三条 检录.....	8
第十四条 礼仪.....	8
第十五条 计时.....	8
第十六条 示分.....	8
第十七条 弃权.....	8
第十八条 仲裁.....	8
第十九条 兴奋剂检测.....	9
第二十条 竞赛项目名次和等级评定.....	9
第二十一条 表演项目等级评定.....	10
第二十二条 完成套路时间.....	10
第二十三条 集体项目人数的规定.....	11



第二十四条	配乐.....	11
第二十五条	未完成套路的规定.....	12
第二十六条	重做.....	12
第二十七条	比赛服装.....	12
第二十八条	比赛场地.....	12
第二十九条	比赛器械与设备.....	13
第六章	评分方法与标准.....	13
第三十条	评分方法.....	13
第三十一条	评分标准.....	14
第三十二条	其他.....	17



第一章 竞赛委员会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概述

根据不同的比赛规模,可设立竞赛委员会、竞赛部或竞赛处。竞赛委员会由负责竞赛业务的若干人员组成,在组委会统一领导下,负责整个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组成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共3人、5人或7人组成。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职责

- (一) 接受运动队申诉,及时做出裁决。
- (二) 仲裁人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协会有牵连问题的讨论与表决。
- (三) 表决投票相同时,仲裁委员会主任有决定权。
- (四)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 (五) 仲裁委员会负责确定比赛时每个场地的仲裁摄像机位置。

第三章 裁判员组成及职责

第四条 裁判员组成

(一) 执行裁判员组成

1. 总裁判长1人、副总裁判长1~2人。



2. 裁判组设裁判长 1 人、副裁判长 1 人；评分裁判员 3~5 人。根据竞赛规模可设若干个裁判组。

3. 编排记录长 1 人。

4. 检录长 1 人。

(二) 辅助裁判员组成

根据比赛规模，可适当增加或减少人员。

1. 编排记录员 3~5 人。

2. 检录员每场地 2~3 人。

3. 电子计分员每个场地 1~2 人。

4. 仲裁摄像员每个场地 1~2 人。

5. 放音员 1~2 人。

6. 宣告员 1~2 人。

第五条 裁判员职责

(一) 总裁判长

1. 组织领导裁判工作，保证竞赛规则的执行，检查落实赛前各项准备工作。

2. 解释规则、规程，但无权修改规则、规程。

3. 在比赛过程中，根据比赛需要可调动裁判员工作；裁判员发生严重错误时，有权处理。

4. 审核并宣布比赛成绩，做好裁判工作总结。



(二) 副总裁判长

1. 协助总裁判长的工作，并可重点负责竞赛中某一部分的工作。
2. 在总裁判长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三) 裁判长

1. 组织本裁判组业务学习，实施裁判工作。
2. 执行比赛中对套路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重做、集体项目少于规定人数、配乐项目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3. 经总裁判长同意，有权对不合理的应得分进行调整，但无权更改裁判员的评分。
4. 评分裁判员发生严重的评判错误时，可向总裁判长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 副裁判长

1. 协助裁判长工作。
2. 负责管理本场地检录组的工作，保证比赛有序进行。

(五) 评分裁判员

1. 服从裁判长的领导，参加裁判学习，做好准备工作。
2. 认真执行规则，独立进行评分，并作详细记录。
3. 负责运动员等级评分和其他错误的扣分。

(六) 编排记录长

1. 组织安排编排记录工作。
2. 审查报名表，编排秩序册、成绩册。
3. 准备比赛所需的竞赛表格。



4. 可根据总裁判长意见, 对比赛现场进行的有关项目的组别、顺序进行调整, 包括对人员和项目的增加或删减。

5. 审核比赛成绩和排列名次。

6. 协调与电子计分与成绩处理系统的工作, 保证比赛成绩正确无误。

(七) 检录长

1. 负责在赛前协调场地布置, 落实各场地检录处位置、运动员入场和退场的位置及标记。

2. 组织安排检录工作。

3. 按比赛顺序按时检录, 及时将检录结果报告编排记录长。

4. 组织颁奖仪式的检录工作。

(八) 编排记录员

1. 根据编排记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九) 检录员

1. 根据检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2. 按照比赛顺序及时进行检录。在第一次检录时, 收取配乐项目音乐光碟或 U 盘, 根据运动员(队)比赛顺序进行编号, 送到播放处。比赛结束后, 负责将音乐光碟或 U 盘归还运动队。

3. 在每个项目开始比赛前, 引导比赛运动员入场, 向裁判长递交检录表。

4. 在多名运动员同场比赛时, 负责运动员起势位置的确定。

5. 引导运动员进入比赛场地、退出比赛场地。



(十) 电子计分员

- (一) 收集、统计报名数据, 提供竞赛表格。
- (二) 参与技术会议并操作电脑抽签, 协助编排记录长排定运动员的比赛顺序。
- (三) 按要求提供各项目成绩公告。
- (四) 维护整个比赛过程中电子计分与成绩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一) 仲裁摄像员

1. 对全部比赛项目进行现场不间断录像。
2. 管理全部录像, 存档保留。

(十二) 宣告员

1. 介绍竞赛规程、规则、传统武术拳种及项目特点等知识。
2. 做好临场宣告。

(十三) 放音员

1. 按组委会要求播放赛场音乐和礼仪音乐。
2. 运动员站在比赛场地 3~5 秒钟之间, 开始放音乐。

第四章 参赛

第六条 参赛人员

1. 包括参赛队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和随队医生。



第七条 参赛规定

(一) 遵守规则、规程, 按时报名, 遵守大会各项规定。

(二) 参加组委会和技术会议, 充分发表意见和提出疑问, 对组委会做出的决定须严格遵照执行。

(三) 执行武术礼仪, 公平竞争, 服从裁判, 尊重对手。

(四) 不得干扰裁判员执裁。凡违犯者, 国际武术联合会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条 申诉

1. 每个运动队在整个比赛过程中共有 5 次申诉的机会。

(一) 内容与范围

1. 内容: 裁判长对运动员完成套路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的扣分。

2. 范围: 仅限于对本运动队的运动员。

(二) 程序及要求

1. 程序: 如果对本队运动员的评判结果有异议, 必须在该场该项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内, 由该队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 同时缴付 200 美元申诉费。

2. 要求: 一次申诉仅限一项内容。

第五章 竞赛通则

第九条 竞赛类型

(一) 按形式分类:

1. 个人赛



2. 团体赛

3. 个人及团体赛

(二) 按年龄分类:

1. 成年赛

2. 青少年赛

3. 儿童赛

第十条 竞赛项目和表演项目

(一) 竞赛项目:

1. 传承有序的各武术拳种、流派的传统套路, 包括拳术、器械、对练和集体项目。

2. 广泛流传的其它武术套路, 包括各种规定套路的拳术、器械和功法。

(二) 表演项目:

以武术技术动作为主要内容, 具有一定艺术性的集体武术综艺表演项目。

第十一条 竞赛年龄分组

幼儿组 (A组): 8 周岁和 8 周岁以下。

儿童组 (B组): 9 周岁和 11 周岁。

少年组 (C组): 12 周岁至 17 周岁。

青年组 (D组): 18 周岁至 39 周岁。

中年组 (E组): 40 周岁至 59 周岁。

老年组 (F组): 60 周岁和 60 周岁以上。



第十二条 比赛顺序确定

1. 在仲裁委员会和总裁判长的监督下, 抽签确定比赛顺序。

第十三条 检录

1. 第一次检录时间为赛前 30 分钟, 第二次检录时间为赛前 20 分钟, 最后一次检录时间为赛前 10 分钟。

第十四条 礼仪

1. 运动员听到上场点名、完成比赛套路及现场成绩宣告时, 应向裁判长行抱拳礼。

第十五条 计时

1. 运动员由静止姿势开始动作, 计时开始; 当运动员完成全套动作后并步直立, 计时结束。

第十六条 示分

1. 裁判员对运动员的比赛结果, 公开示分。

第十七条 弃权

1. 运动员不按时参加检录与比赛, 按弃权论处。

第十八条 仲裁

(一) 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内容立刻复议并作出仲裁结论。

(二) 参加复议的仲裁人员必须超过半数, 表决时超过半数以上人员作出的决定才有



效。如申诉理由成立，改变裁判结果，退回申诉费；如申诉理由不成立，则维持原判，不退申诉费。

(三) 运动队必须服从仲裁委员会的最终裁决。如果因不服裁决无理纠缠，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国际武术联合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 仲裁结果应及时报送赛事组织委员会备案，同时书面通知提出申诉的运动队。

第十九条 兴奋剂检测

1. 根据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武术联合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兴奋剂检测。

第二十条 竞赛项目名次和等级评定

(一) 名次评定

1. 个人项目、对练项目和集体项目的名次评定

按比赛的成绩高低排列名次。得分最高者为该项的第一名，次高者为第二名，依此类推。

2. 个人全能名次评定

按规程规定的各单项得分总和的多少进行评定，得分最多者为全能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依次类推。

3. 团体名次评定

根据竞赛规程关于团体名次的确定办法进行评定。

(二) 得分相等的处理

1. 个人项目、对练项目和集体项目得分相等的处理



(1) 两个无效分数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的平均值者列前。

(2) 两个无效分数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3) 两个无效分数中，低无效分数高者列前。

(4) 如仍相等，名次并列。

2. 个人全能得分相等时，以比赛中获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如获得所有名次均相等，则名次并列。

3. 团体总分相等时，以全队获得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如获得单项名次均相等，则名次并列。

(三) 等级评定

个人项目、对练项目、集体项目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各项目分别按比赛的成绩高低进行排序，各奖项的比例由竞赛规程作出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表演项目等级评定

(一) 表演项目奖项设一、二、三等奖，按比赛的成绩高低进行排序，各奖项的比例由竞赛规程作出规定。

(二) 表演项目也可设置其它特别奖项，特别奖项由竞赛规程作出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完成套路时间

(一) 个人项目和对练项目

完成套路时间为 40 秒钟至 2 分钟（太极拳、太极剑和功法除外）。运动员演练至 1 分 30 秒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二) 太极拳项目

1. 太极拳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为 3~4 分钟。运动员演练至 3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2. 太极剑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为 3~4 分钟。运动员演练至 3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三) 功法项目

完成套路时间为 2~3 分钟。运动员演练至 2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四) 集体项目

完成套路时间为 3~4 分钟。

(五) 表演项目

完成套路时间为 3~4 分钟。

(六) 运动员完成套路时间的计算方法：裁判组用 2 块秒表同时计时，以较接近规定时间的秒表所计时间为准。

(七) 根据竞赛类型和竞赛内容的不同，可在规程中对完成套路时间做出相应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集体项目人数的规定

集体项目不少于 6 人，表演项目人数不限或按照竞赛规程规定。

第二十四条 配乐

(一) 配乐项目按规程规定执行。

(二) 配乐项目必须在音乐伴奏下进行。音乐自行选择，但须与比赛套路相和谐。



(三) 伴奏音乐须用光盘或 U 盘录制, 音乐格式为 MP3。动作开始的前奏曲和动作结束后的音乐尾声, 须控制在 15 秒以内。比赛音乐须独立录制。

(四) 各运动队须配合放音员完成本队比赛音乐播放。

第二十五条 未完成套路的规定

运动员未完成比赛套路, 不予评分。

第二十六条 重做

在比赛过程中, 运动员因某种不可预见的客观原因(诸如场馆停电、电子计分系统故障等)中断比赛套路, 可以申请重做一次, 比赛顺序安排在该项目的最后一个。若申请重做的运动员的比赛顺序是在该项目的最后一个, 须在 5 分钟内开始重做。

第二十七条 比赛服装

(一) 裁判员应穿着统一的裁判员服装。

(二) 运动员应穿着具有运动特色、项目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的比赛服装和武术鞋。

(三) 规程可以根据竞赛类型、内容, 统一规定运动员的比赛服装。

第二十八条 比赛场地

(一) 个人项目的比赛场地为长 14 米、宽 8 米, 场地四周内沿标明 5 厘米宽的白色边线。场地周围至少有 2 米宽的安全区域。

(二) 集体项目、表演项目的比赛场地为长 16 米、宽 14 米, 场地四周内沿标明 5 厘



米宽的白色边线。场地周围至少有 1 米宽的安全区域。

(三) 比赛场地上方无障碍空间的垂直高度不少于 8 米, 两个比赛场地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4 米。

(四) 比赛场地的灯光照度不低于 1200 勒克斯。

第二十九条 比赛器械与设备

比赛器械使用本项目武术器械或由规程规定的器械。

比赛设备按照国际武术联合会的要求与技术标准执行。

第六章 评分方法与标准

第三十条 评分方法

(一) 各项目满分为 10 分。

(二) 评分裁判员根据运动员(队)现场演练的技术水平, 对照“等级评分总体要求”的相符程度, 按照等级评分的标准确定运动员(队)的等级分数, 减去运动员演练中出现的“其他错误”的扣分。

评分裁判员所示分数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尾数为 0~9。

(三) 应得分数的确定

三名评分裁判员评分时, 取三名评分裁判员所评分数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 四名评分裁判员评分时, 取中间两名评分裁判员所评分数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 五名评分裁判员评分时, 取中间三名评分裁判员所评分数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



应得分取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数无效。

(四) 裁判长调整分数

当评分出现明显不合理时, 在示出运动员最后得分之前, 裁判长可给予加分或减分。

裁判长加分或减分的范围为 0.01 分至 0.05 分。经总裁判长同意后, 裁判长加分或减分的范围为 0.05 分至 0.1 分。

(五) 最后得分的确定

裁判长从运动员的应得分中减去“裁判长的扣分”、再加上“裁判长调整分数”, 即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第三十一条 评分标准

(一) 等级评分的标准:

等级评分的标准划分为三档九级, 其中“优秀”为 8.50~10.00 分, “良好”为 7.00~8.49 分, “一般”为 5.00~6.99 分为尚可。详见表 1。

1. 竞赛项目等级评分总体要求:

(1) 动作规范, 方法正确, 风格突出。运动员演练的套路应包含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技法, 突出项目技术特点和个人演练风格。

(2) 劲力顺达, 力点准确, 动作协调。运动员的演练应表现出该项目的劲力与方法, 手、眼、身法、步配合协调, 器械项目要求身械协调统一。

(3) 节奏恰当, 精神贯注, 技术熟练。运动员的演练应表现出合理的动作节奏, 鲜明的攻防意识和娴熟的演练技巧。



(4) 结构严密, 编排合理, 内容充实。运动员演练的整套动作应与该项目的技术特点保持一致, 具有传统性。

(5) 功法项目应动作规范、松静自然; 连贯圆活, 速度适宜; 意念集中、呼吸顺畅; 神态自然, 风格突出; 演练神韵与项目特点相融合。

(6) 对练项目应内容充实, 结构紧凑, 动作逼真, 风格突出, 配合严密, 攻防合理。

(7) 集体项目应队形整齐, 应以该项目的技术为主要内容, 突出项目特点, 配合默契, 动作整齐划一, 结构严密, 布局匀称, 并富于一定的图案变化。

(8) 配乐项目的音乐风格应与项目特点和技术动作和谐一致。

2. 表演项目等级评分总体要求:

(1) 以武术技术为主要内容, 并能较好的吸收和融合其他艺术元素。

(2) 能较好地利用其他艺术的表现手法, 来烘托项目展示。

(3) 结构严密、内容充实、技术熟练、配合默契、主题突出, 富于时代气息, 充分展现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4) 音乐与主题和动作配合紧密、和谐顺畅。

(5) 富有创新意识。

(二) 其他错误的扣分内容与标准:

1. 遗忘: 扣 0.1 分。

2. 出界: 扣 0.1 分。

3. 失去平衡: 晃动、移动、跳动扣 0.1 分。

4. 器械、服装影响动作: 扣 0.1 分。



5. 器械变形：扣 0.1 分。
6. 附加支撑：扣 0.2 分。
7. 器械折断：扣 0.3 分。
8. 器械掉地：扣 0.3 分。
9. 倒地：扣 0.3 分。
10. 对练：击打动作落空，扣 0.1 分；误中对方，扣 0.2 分；误伤对方，扣 0.3 分。

以上错误每出现一次，扣一次；在一个动作中，同时发生两种以上其他错误，应累积扣分。详见表 2。

（三）裁判长扣分

1. 完成套路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

（1）运动员完成套路时间，凡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在 5 秒以内（含 5 秒），扣 0.1 分；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超过 5 秒，在 10 秒以内（含 10 秒），扣 0.2 分；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达 10 秒以上，扣 0.3 分。最多扣 0.3 分。

（2）运动员完成套路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的扣分已达 0.3 分时，裁判长应提示运动员立即中断套路进行收势，此种情况应视为运动员完成套路。

2. 运动员因自身原因未完成套路，经裁判长同意可重做一次。运动员重做后，裁判长在其应得分的基础上，扣 1 分。运动员因客观原因未完成套路，可重做一次，不扣分。

3. 集体项目比赛的人数少于竞赛规程规定的人数，每少 1 人，扣 0.5 分。

4. 配乐不符合竞赛规程规定者，扣 0.1 分。

5. 传统拳种各流派项目在演练中出现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



判法(节选)》(2019)中所规定的B级及B级以上的难度动作,每出现一次,扣1分。

第三十二条 其他

(一) 本规则适用于各级传统武术套路比赛。

(二) 本规则由国际武术联合会负责解释。



表 1

等级评分的等别、级别与评分分值

等 别		级 别	评分分值
优秀	上	①级	9.50~10.00
	中	②级	9.00~9.49
	下	③级	8.50~8.99
良好	上	④级	8.00~8.49
	中	⑤级	7.50~7.99
	下	⑥级	7.00~7.49
一般	上	⑦级	6.50~6.99
	中	⑧级	6.00~6.49
	下	⑨级	5.00~5.99



表 2

其他错误的种类内容及扣分标准

种类	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 0.1 分	扣 0.2 分	扣 0.3 分
服装饰物	▲刀彩、剑穗掉地或缠身 ▲服装开纽或撕裂 ▲服饰、头饰掉地 ▲鞋脱落		
器 械	▲器械触地 ▲器械脱把 ▲器械碰(缠)身 ▲器械弯曲变形		▲器械折断 ▲器械掉地
出 界	▲身体任一部位触及线外地面		
失去平衡	▲上体晃动、脚移动或跳动	▲附加支撑	▲倒地
遗 忘	▲遗忘一次		
对 练	▲击打落空	▲误中对方	▲误伤对方

其他错误说明:

1. **晃动**: 是指由于身体失去平衡造成躯干双向或多向位移。
2. **移动**: 是指双脚或单脚或一脚一腿支撑时, 任何一脚出现的位移。



3. **跳动:** 支撑脚(单脚或双脚)出现悬空状态,判定为跳动。
4. **附加支撑:** 是指由于身体失去平衡造成手、肘、膝或非支撑脚触地,或被动借助器械支撑。
5. **倒地:** 是指由于身体失去平衡造成头、臂、肩、背、臀任一部位触地,或其他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身体部位同时触地,或其他任何一个身体部位触地的同时被动借助器械支.
6. **器械碰身:** 运动过程中器械触及身体任一部位,判定为器械碰身。
7. **器械变形:** 是指器械弯曲变形角度超过 45°。
8. **器械折断:** 器械即将折断应判为器械折断
9. **出界:** 身体任一部位触及线外地面,判定为出界。而器械接触线外地面或身体某一部分在空间超越了场地,不应判为出界。
11. **遗忘:** 运动过程中出现不应有的停顿、中断或动作混乱,判定为遗忘。

注: 在一个动作中连续出现两个以上其他错误,应累计扣分;以上错误均按出现的人次累计扣分。



表 3

参 赛 人 员 信 息 报 名 表

协会名称:

协会地址:

固定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1: 电子邮箱 2: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随队官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	证件号码
1				
2				
3				
4				

运动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	证件号码
1				
2				
3				
4				
5				
6				
7				
8				

秘书长/领队/教练

协会盖章

日期



表 4

参 赛 项 目 报 名 表

队名: _____ 团长: _____ 领队: _____ 教练: _____ 队医: _____

序号	性别	姓名	组别	出生年月日	参赛项目									集体项目
					传统拳术类				传统器械类			对练		
					太极拳	南拳	其他拳术		单器械	双器械	软器械	项目名称	运动员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拳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套路名称			
1	男 / 女													
2														
3														
4														
5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表队(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请按规程中竞赛项目分类在项目栏内填写套路具体名称。
 2. 对练项目、集体项目栏内填写具体项目名称和在兼项运动员对照栏里画“√”。
 3. 在拳术栏中注明单项拳种和套路具体名称。
 4. 填表时, 请按年龄组别顺序依次填写。



表 10

个人项目、对练项目成绩表

比赛项目：_____ 第__单元 第__场地 第__组 _____月__日

序号	运动员	协会	项目名称	成绩	名次/等级

裁判长签字：_____

编排记录长签字：_____



表 11

集 体 项 目 成 绩 表

第___单元 第___场地 第___组

___月___日

序号	运动队/协会	项目名称	成绩	名次/等级

裁判长签字：_____

编排记录长签字：_____



表 12

集 体 项 目 成 绩 表

性别_____组别_____

____月____日

序号	运动员	协会	比 赛 项 目 与 名 次						全能总分	名次/等级
			项目 1	成绩	项目 2	成绩	项目 3	成绩		

裁判长签字: _____

编排记录长签字: _____



表 13

团 体 项 目 成 绩 表

序号	协会	全 能 运 动 员 与 成 绩												全能	名次
		运动员 1	成绩	运动员 2	成绩	运动员 3	成绩	运动员 4	成绩	运动员 5	成绩	运动员 6	成绩	总分	等级

裁判长签字： _____

编排记录长签字： _____



表 14

申 诉 表

协会名称:

申诉时间:

申诉内容:

领队/教练员签字:

最终裁决:

领队/教练员签字:

受理时间:

裁决时间:



表 13

责 任 声 明 书

协会名:		证件照
姓名:		
父母/法定监护人姓名(如适用):		
出生日期:		
年龄:		
国籍:		
性别:		
护照号码:		
参赛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员 <input type="checkbox"/> 领队 <input type="checkbox"/> 教练 <input type="checkbox"/> 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观察员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 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 清楚了解, 任何意外伤亡事故, 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2. 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 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 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 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6.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 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 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 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 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 均由参赛运动员本人全部承担责任。
8. 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 如有任何异议, 均需遵照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9. 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 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 同意由中国武术协会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 在无任何限制下, 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 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 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

本人在此签字承认, 同意及确定我已经阅读, 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运动员签名/日期

监护人签名/日期

秘书长签名/日期

注: 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签名。